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淡水河淡澳河流域生态调节净化工程多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单位（盖章）：惠州市惠阳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淡水河淡澳河流域生态调节净化工程多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2, 采购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3,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4, 服务内容:根据我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涉及惠阳区淡水河淡澳河流域生态调节净化工程项目的四个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调整内容,满足成果入库的要求。

5, 费用计算: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版)》的收费标准。

6,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7、服务金额:限价为245000元至250000元。

8, 选取形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项目要求

(一) 服务机构要求

本项目服务机构需为具有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 服务类型:城乡规划编制

(三) 工期

中选机构须自中签日之次日起开展工作,2026年7月完成规委会审议并完成成果入库(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合同要求

自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出具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后一个月内签订服务合同。

（五）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 该项目费用为 2027 年政府专项债支付；
2. 完成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三、其他要求

（一）服务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
2. 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审查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齐全。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
4. 中选人的服务人员需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了解项目推进的具体流程。

（二）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本次报名的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计划安排，准备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组有关成员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服务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三）规划成果清单

- （1）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
- （2）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论证分析及调整方案成果；
- （3）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4）对有关项目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四）成果要求

项目最终成果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的规范要求和规定，通过专家评审、规委会审议、具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复、成果验收入库。

惠州市惠阳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2026年6月3日

